

ICS 65.020
B 65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726—2008

自然保护区有效管理评价技术规范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of nature reserves

2008-03-31 发布

2008-05-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保护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保护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保护司、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忠、唐小平、李云、安丽丹、王志臣、黑紫强、翁国庆、苗鸿、徐卫华、姜立军。

自然保护区有效管理评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自然保护区进行有效管理评价的基本准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技术性、原则性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有效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0399—2006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林计发[2002]242号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

3 一般规定

3.1 评价原则

3.1.1 客观性

以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实际情况的基础调查为准，对管理的措施及成效进行评价。

3.1.2 定量性

通过对各评价指标的量化，对自然保护区的有效管理水平进行评价。

3.1.3 综合性

应能综合反映自然保护区有效管理的实际状况，为自然保护区改善管理提供依据。

3.2 评价分值

自然保护区有效管理评价分值按指定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获得，满分为100分。

3.3 评价方法

通过对自然保护区有效管理的评价因子评分值求和获得有效管理水平的分值。

4 评价指标体系

4.1 评价因素

自然保护区有效管理评价一般包括规划设计、权属、管理体系、管理队伍、管理制度、保护管理设施、资源保护工作、科研与监测工作、宣教工作、经费管理、社区协调性、生态旅游管理、监督和评估等因素。

4.2 评价因素内涵

4.2.1 规划设计

包括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和执行状况，自然保护区边界、范围的确定及其合理性。

4.2.2 权属

包括自然保护区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经营权状况，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行使管理权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行性等内容。权属状况一般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以上的人民政府颁发权属证明，如：《林权证》、《土地使用证》等予以证明。

4.2.3 管理体系

包括自然保护区管理系统及其功能，管理机构的结构、功能及其运转的协调性，管理站点的布局和